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的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解釋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營業額		1,074,132	1,333,068
銷售成本	3 及 4	<u>(916,852)</u>	<u>(1,110,978)</u>
毛利		157,280	222,090
其他收入		4,837	4,456
其他收益淨額		2,516	4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793)	(81,870)
行政費用		(70,191)	(72,444)
其他經營費用		<u>(25,148)</u>	<u>(33,382)</u>
經營(虧損)/溢利		(8,499)	39,273
融資成本	5(a)	(3,860)	(4,3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0)	(39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8,515	(4,821)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6,935)	(8,50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u>19,257</u>	<u>44,905</u>
除稅前溢利	5	18,258	66,057
所得稅	6	<u>(7,059)</u>	<u>(10,311)</u>
本年度溢利		<u>11,199</u>	<u>55,746</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920	53,0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21)</u>	<u>2,664</u>
本年度溢利		<u>11,199</u>	<u>55,74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0.06</u>	<u>\$0.26</u>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11,199	55,7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列調整後)		
<i>將來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匯兌差額：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3,965	1,662
- 換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0,221	3,689
	14,186	5,351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440	(984)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123)	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4,503	4,4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702	60,161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333	57,3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1)	2,8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702	60,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33,776	213,783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74	87,599
-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租賃土地		1,696	1,727
		<u>305,346</u>	<u>303,109</u>
無形資產		3,117	3,117
商譽		-	-
聯營公司權益		1,912	2,096
合營企業權益		638,810	610,118
固定資產預付款		-	870
其他金融資產		7,381	7,0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3	2,454
		<u>958,969</u>	<u>928,8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254	78,3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58,752	192,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070	270,015
		<u>549,076</u>	<u>541,1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76,410	150,810
應付本期稅項		9,445	15,288
		<u>185,855</u>	<u>166,098</u>
		<u>363,221</u>	<u>375,0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2,190</u>	<u>1,303,88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21,302	22,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96	9,043
		<u>34,898</u>	<u>31,958</u>
資產淨值		<u>1,287,292</u>	<u>1,271,9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	103,374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105,044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08,418	208,418
其他儲備		1,071,598	1,055,602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		<u>1,280,016</u>	<u>1,264,02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276</u>	<u>7,907</u>
權益總額		<u>1,287,292</u>	<u>1,271,927</u>

附註：
(以港元計)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依照香港公司條例所適用之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6 至第 87 條條文內第 9 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財務報表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繼續適用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此外，本公佈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及持有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公佈的工作範圍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的工作，因此核數師不對本公佈作任何保證。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下列改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因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修訂要求實體將在未來符合若干條件時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者分開呈列。在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已經據此作出修改。此外，本集團已經選擇在財務報表內採納修訂所提出的新名稱「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能否自其與被投資方的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在合營企業的權益」。前者將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其本身依據合營安排所定權責的相關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和情況，從而確定合營安排的種類。合營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下的共同經營，則按分項總計法方式確認，但以共同經營者所佔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下的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選擇以比例合併作為會計政策已不再被容許。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本集團改變其有關於合營安排所佔權益之會計處理政策，並重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本集團已將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投資。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化實體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在一個單一的準則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之前按各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作為公平價值計量指引的單一來源，以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行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要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和物業租賃。

營業額為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加工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於年內確認為營業額的各主要收入金額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製造及銷售成衣	996,590	1,304,726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46,968	11,635
加工服務收入	22,568	9,665
物業租金收入	8,006	7,042
	<u>1,074,132</u>	<u>1,333,068</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是分散的，只有一個(二零一三年：兩個)客戶的營業額是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銷售予該客戶，包括本集團已知受該客戶控制之個體，其銷售額約為165,199,000元(二零一三年：411,661,000元)，及該收入乃產生自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分部活動所在的所有地區。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形成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此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產品，及提供成衣加工服務。
- 合營企業權益：本集團合營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紡織紗線產品。
- 物業租賃：此分部出租商業及工業樓宇以收取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予呈報分部相關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及物業租賃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其他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發還本期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本期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是以這些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屬於這些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而定。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在計算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淨額、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盈利。

除獲得有關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之分部資料，管理層亦獲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業務間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分部添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資料。分部間銷售的價格參考其他外在人士之類似的訂單價格。

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並以一獨立須予呈報分部列示。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審閱合營企業權益的除稅後之業績，此特定的分部被訂定為須予呈報分部溢利。須予呈報分部資產代表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由於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沒有審閱合營企業銷售額以用作資源分配，其銷售額並未於須予呈報分部收入列示。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製造及銷售成衣 及紡織品		合營企業權益		物業租賃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066,126	1,326,026	-	-	8,006	7,042	1,074,132	1,333,068
分部業務間收入	-	-	-	-	2,346	2,443	2,346	2,443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u>1,066,126</u>	<u>1,326,026</u>	<u>-</u>	<u>-</u>	<u>10,352</u>	<u>9,485</u>	<u>1,076,478</u>	<u>1,335,511</u>
須予呈報的分部(虧損)/溢利 (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的收益)	<u>(3,801)</u>	<u>59,256</u>	<u>18,515</u>	<u>(4,821)</u>	<u>8,969</u>	<u>8,173</u>	<u>23,683</u>	<u>62,608</u>
利息收入	2,275	2,255	-	-	-	-	2,275	2,255
融資成本	(3,860)	(4,398)	-	-	-	-	(3,860)	(4,398)
折舊及攤銷	(14,611)	(17,213)	-	-	-	-	(14,611)	(17,213)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u>(6,935)</u>	<u>(8,504)</u>	<u>-</u>	<u>-</u>	<u>-</u>	<u>-</u>	<u>(6,935)</u>	<u>(8,504)</u>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619,468	630,932	638,810	610,118	326,783	300,361	1,585,061	1,541,411
年度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2,915	12,468	-	-	-	-	2,915	12,468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u>195,735</u>	<u>172,278</u>	<u>-</u>	<u>-</u>	<u>-</u>	<u>-</u>	<u>195,735</u>	<u>172,278</u>

(b)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算表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入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1,076,478	1,335,511
分部業務間收入相互對銷	(2,346)	(2,443)
綜合營業額	<u>1,074,132</u>	<u>1,333,068</u>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溢利		
來自集團外界客戶的分部溢利(調整扣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	23,683	62,608
融資成本	(3,860)	(4,3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0)	(398)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6,935)	(8,50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9,257	44,9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353	4,879
折舊及攤銷	(14,611)	(17,213)
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費用	(6,409)	(15,822)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8,258</u>	<u>66,057</u>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資產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1,585,061	1,541,411
分部業務間資產相互對銷	(93,007)	(86,578)
	<u>1,492,054</u>	<u>1,454,833</u>
無形資產	3,117	3,117
聯營公司權益	1,912	2,096
其他金融資產	7,381	7,0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3	2,454
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資產	1,178	414
綜合資產總額	<u>1,508,045</u>	<u>1,469,983</u>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負債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195,735	172,278
應付本期所得稅	9,445	15,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96	9,043
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負債	1,977	1,447
綜合負債總額	<u>220,753</u>	<u>198,056</u>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及固定資產預付款(「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資料。客戶所在地按提供服務及送貨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中的固定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按所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所在地則按其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76,601	95,704	211,689	194,742
歐洲				
- 英國	164,058	209,110	-	-
- 意大利	134,150	176,323	-	-
- 其他歐洲國家	216,771	246,806	-	-
中國大陸	110,388	203,662	730,750	717,132
北美洲				
- 美國	162,334	191,930	-	-
- 加拿大	11,586	12,400	-	-
其他	198,244	197,133	6,746	7,436
	997,531	1,237,364	737,496	724,568
	1,074,132	1,333,068	949,185	919,31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包括銀行費用)	3,865	4,393
其他利息費用	-	5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中重新分類	(5)	-
	3,860	4,398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16,852	1,110,978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的攤銷	61	59
折舊	14,550	17,154
從權益中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虧損淨額	52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291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42	4,17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44	1,729
- 其他服務	168	210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額 - 物業之租金	8,669	8,003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1,383,000 元 (二零一三年: 1,312,000 元)	(6,623)	(5,730)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所示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稅項撥備	7,132	7,89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	(51)
	<u>7,176</u>	<u>7,840</u>
本年稅項 - 香港境外		
本年稅項撥備	357	3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151)	(700)
	<u>(4,794)</u>	<u>(67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677	3,141
	<u>4,677</u>	<u>3,141</u>
	<u>7,059</u>	<u>10,311</u>

二零一四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算。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 元 (二零一三年: 0.05 元)	<u>6,202</u>	<u>10,337</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0.05 元(二零一三年: 0.06 元)	<u>10,337</u>	<u>12,405</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920,000元(二零一三年：53,08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6,748,000股(二零一三年：206,74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能力之普通股；故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收賬款	73,455	89,716
應收票據	58,519	61,334
減：呆壞賬撥備	(3,745)	(3,753)
	<u>128,229</u>	<u>147,297</u>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7,721	41,4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45	2,49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40	1,475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7	-
持有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	-	52
	<u>158,752</u>	<u>192,795</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絕大部份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關連公司、合營企業及一聯營公司款項是沒有抵押、不帶利息，並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65,708	61,751
一至二個月	19,348	24,944
二至三個月	28,597	45,001
三至四個月	6,436	10,998
四個月以上	8,140	4,603
	<u>128,229</u>	<u>147,29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發單日期後 30 至 120 日內到期。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08,713	129,493
逾期少於 61 日	12,955	13,233
逾期 61 至 90 日	447	1,239
逾期 90 日以上	6,114	3,332
	<u>19,516</u>	<u>17,804</u>
	<u>128,229</u>	<u>147,297</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所以該等結餘無需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付賬款	94,227	82,372
應付票據	1,915	3,523
	<u>96,142</u>	<u>85,89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6,017	63,0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38	1,48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4	148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20	199
持有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	79	-
	<u>176,410</u>	<u>150,810</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合營企業及一聯營公司款項是沒有抵押、不帶利息，並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未逾期	50,937	46,610
逾期少於61日	33,610	29,621
逾期61日至90日	4,290	6,183
逾期90日以上	7,305	3,481
	<u>45,205</u>	<u>39,285</u>
	<u>96,142</u>	<u>85,895</u>

本集團一般付款條款是於發票日期後 30 日至 90 日內到期。因此，上述未逾期的結餘大部份均在發票日後 90 日內到期。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議決於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倘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預計總額為6,2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37,000港元)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或相近日子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派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營業額減少至1,074,132,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333,068,000港元)及整體純利為11,199,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55,746,000港元)。

本集團之整體純利下跌80%至11,199,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55,74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業績則錄得經營虧損8,499,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溢利39,273,000港元)。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虧損由本集團於無錫合營企業之投資賺取的溢利所彌補。

本集團於中國廣西貴港市及廣州番禺之成衣製造工廠錄得龐大虧損。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製造成本攀升以及進一步裁員成本進行撥備所致。為減少來年之虧損，管理層將會繼續減省開支、最大限度地運用資源、減少浪費及進一步減少工人數目。希望實行此等措施後，來年之業績會顯著改善。

本集團於孟加拉的工廠Lavender Garment Limited，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輕微利潤。管理層預期，因提高工資及須遵守更為嚴格之安全規定而導致製造成本上升，來年之業績將為收支平衡。本集團在緬甸之成衣合營工廠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中起投入生產，該工廠乃主要製造便服及襯衫。本集團預期，考慮到財政期間較短，故該工廠於成立初期將會錄得虧損。本集團於無錫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由於棉花價格下降及對高檔紗線之需求減少，來年之業績預期將僅為收支平衡。

前景

在未來一年，由於美國及歐盟市場輕微復甦，加上在中國之製造成本因於回顧年度內大幅裁減工人數目後將大幅降低，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核心成衣業務將會有所改善。儘管以上所述，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在長遠而言將會持續困難。

成衣業務

本集團主要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香港織造有限公司之名義經營成衣業務。本集團生產之產品廣泛，包括男士及女士恤衫、長褲、短褲、polo恤、T恤、大衣及針織外套等。本集團之總部位於香港，負責處理所有成衣業務，包括製造、貿易及採購。本集團在中國(貴港及番禺)、孟加拉及緬甸設有工廠。除香港及本集團設有工廠之地方外，本集團亦在中國多個地方(東莞、杭州、無錫及上海)設有辦事處。該等辦事處不單為本集團本身之工廠提供支援，還監察有關地區之加工廠及業務伙伴以及與彼等聯絡。

我們在中國的成衣製造業務經營仍然困難。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廣西貴港市擁有兩間工廠，生產長褲、短褲及少量針織polo恤。在番禺，本集團仍保留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大部分針織polo恤業務。各項不利因素(例如欠缺編織工人、訂單分佈不均、製造成本上漲以及政府稅項等)繼續影響到本集團之生產及邊際利潤。透過緊密控制開支及進一步精簡人手，管理層希望來年之業績將會顯著改善。

本集團於孟加拉的工廠Lavender Garment Limited，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輕微利潤。溢利較預期為少乃由於去年發生動亂後因延遲付運所帶來之額外運輸成本以及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增加77%所致。在一幢工廠大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倒塌後，所有工廠均須符合嚴格的建築物、電力及消防安全守則。這將導致本公司增加額外之人力及財務成本，再加上提高最低工資導致本集團之製造成本上升，管理層預期，來年之業績將為收支平衡。

為應付在中國及孟加拉不斷上升之生產成本，本集團在緬甸成立了一間合營工廠，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中起投入生產。該工廠乃用作生產便服及襯衫。由於對歐盟出口免稅、美國撤銷制裁以及鄰近國家如孟加拉及越南局勢不穩，緬甸之成衣業大體向好。因此，製造成本已上升10%，且無可避免會出現勞工短缺。管理層預期，由於會計期間較短，故來年將會錄得虧損。

其他業務

無錫一棉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9%股權之合營企業(「無錫集團」)，在中國無錫擁有多間紡織相關公司。無錫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生產中檔至高檔紗線。本集團受惠於以前年度購入之低成本棉花，於回顧年度上半年錄得可觀溢利。於本年度下半年，棉花價格下降及對高檔紗線之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之溢利大幅減少。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往後之影響，並將據此作出策略性變動。本集團預期，來年之業績將為收支平衡。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5,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1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

本集團採用審慎政策以對沖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採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歐羅、英鎊或人民幣結算，當風險重大時，本集團或會就以上外幣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以對沖預期交易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淨額為79,000港元，並已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二零一三年：52,000港元，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外，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聘用約4,400名僱員。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年終雙薪、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培訓。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此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即上限為14,024,579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增加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限額增至21,036,868股，即當日已發行10%之普通股數目。

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明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草擬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ygm.com.hk)「業績公告」一欄內登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蘇應垣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